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柳职大字〔2024〕8号

关于印发《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化交流、短期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适应学校国际化办学的快速发展要求，进一步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具备国际化素养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规范我校学生赴国（境）外开展技能与文化交流、短期留学等活动的管理，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化交流、短期留学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化交流、
短期留学管理办法（试行）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4 年 8 月 2 日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附件：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化交流、短期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国际化办学的快速发展要求，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国际化的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规范我校学生赴国（境）外开展技能与文化交流、短期留学工作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是基于校际间合作协议或上级文件要求而组织的，由学校选拔或学生自愿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和机构开展技能与文化交流活动及短期留学项目的管理。本办法不涉及境外合作办学项目内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秉持公平、诚信、合理的原则，通过沟通协调、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推进赴国（境）外交流学生项目的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工作人员组成的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管理评估。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

处(国际教育学院)。

第五条 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化交流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并负责拓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渠道、制定派出计划、统筹选派工作以及协助学生办理境外院校录取和出国（境）手续。

第六条 教务与实训管理处主要负责学生赴国（境）外交流选拔方案制定、学习方案制定、课程选修安排、成绩认定和学分互换审批及学籍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政治、心理、诚信、综合素质进行审核评定。

第八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宣传发动、推荐选拔等工作，负责初步审核学生的资格并进行政治审查；根据教务与实训管理处的方案，落实赴国（境）外交流学生进行课程选修及课程的学分置换，处理学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学籍相关事务。

第九条 学生在境外短期学习期间，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保持与学生的联络与沟通，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学习、生活情况；要加强对学生的爱国及诚信教育，督促学生境外学习结束后按时返校继续学业。若国（境）外发生重大变故或突发事件，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了解情况，并迅速报告学校，积极协调解决。

第三章 信息发布、报名

第十条 根据学校与国（境）外学校签署的合作协议，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在学校网站上发布报名信息，其中：

（一）技能交流项目：每年举办一期，均为学校选派团，选派人员数量根据技能比赛项目规格而定。

（二）文化交流项目：每年举办两期，一期为选派团，一期为自费团，每期学生不超过 20 人，每期派出团具体名称可根据实际项目另行决定，文化交流团可以与技能交流团合并派出。

（三）短期留学项目：根据学校与境外合作院校的协议或上级下达通知时间，由学校组织学生自愿报名。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信息公开、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组织学生报名参加技能与文化交流项目、短期留学生项目。报名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必须是经我校正式注册，并符合我校与国（境）外院校合作协议规定的在籍学生；

（二）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心；

（三）学业成绩优良，技能突出；

（四）综合表现良好，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或其他处分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及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六）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能顺利完成赴国（境）外交流学习任务；

（七）已缴清应缴给学校的各项费用；

（八）符合国（境）外院校的遴选条件。

第四章 人员选拔和资格审查流程

第十二条 人员选拔条件与选拔流程

（一）技能与文化交流项目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获得选拔资格：

1.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A 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自治区级一等奖前两名的获奖者；

2.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3.天工班综合成绩排名前三名的优秀学生；

4.根据学校职教出海品牌建设需要派出的技能竞赛、交流或比赛队伍的学生。

5.无法满足以上四个条件，但是学习成绩优秀，愿意自费参团的学生。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参加技能与文化交流项目选拔，根据以下步骤完成选拔流程：

1.学生填写《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

化交流项目报名表》，并经辅导员签字确认后交二级学院审核；

2.二级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和政治审查，确定初步名单后，由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并盖章后，交国际交流处汇总；

3.由国际交流处将汇总材料发送到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和学生工作处，共同完成学生资格复核，确定项目学生建议名单；

4.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对项目学生建议名单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5.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

6.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将最终确定学生名单书面通知相关二级学院并抄送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7.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对参加（国）境外文化交流学生进行行前培训，同时指导和帮助学生办理各种出（国）境准备工作；

8.赴国（境）外进行技能与文化交流学生离校前应与学校签订《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交流学习协议书》。

（二）短期留学项目

根据校际合作协议或接上级通知组织中国学生到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短期留学，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遵循以下审批选拔流程确定短期留学项目实施方案和派出学生名单：

1.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根据校际合作协议或上级通

知，发布相关信息到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及相关二级学院；

2.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二级学院制定学生短期留学学习方案，确定课程选定、学分互换、学费缴纳等，由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统筹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

3.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通过网站发布相关通知；

4.学生填写《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留学项目报名表》《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赴国（境）外留学项目课程修读计划表》，经辅导员签字后报二级学院审核；

5.二级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和政治审查，确定初步名单后，由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并盖章，将初选名单报送国际交流处汇总；

6.国际交流处讲汇总材料发送到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和学生工作处，共同完成对报名学生的资格复审，确定最终名单报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7.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批准派出人选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8.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书面通知相关二级学院并抄送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备案；

9.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指导学生填写并准备申请材料，将申请材料邮寄给境外合作院校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将

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转交给有关学生并指导和协助学生办理签证手续；

10.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组织赴国（境）外留学学生开展赴国（境）外学校学习前思想意识形态、外事礼仪等相关培训；

11.赴国（境）外留学学生离校前应签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交流学习承诺书》。

第五章 境外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赴国（境）外进行技能与文化交流、短期留学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十四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生到达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第十五条 学生在境外学校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法律以及境外学校的校规，接受境外学校的管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散布任何有损国家形象的信息、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

第十六条 参加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回国后一周内需向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一份书面总结。

第十七条 参加留学项目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在每学期期中、期末向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及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一份书面报告，汇报在境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遇到重大事情应及

时向我国驻当地领事馆、驻外机构和学校报告。学习期满后，应于一周内按时回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报告。学习期满无故不按时回校作者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其他学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第六章 学分成绩和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参加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根据其活动表现以及回国后提交的交流报告，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将给予相应的学分记录或认定。

第二十条 赴（国）境外留学学生，在申请赴国（境）外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境外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本专业教学计划，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制定学习计划，并填写《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留学项目课程修读计划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后报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备案。如果出境前尚无法确定学习计划者，经学校批准，可在抵达境外学校后，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拟定学习计划，返校后经二级学院审批后补交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境外学校学习期间取得的学分我校予以承认，并可与交流学生在本校所修读专业的相关课程学分进行置换。具体置换方案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学生修读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报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审批。二级学院在提出交流学生学

分置换意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课程内容相近原则。学分置换的境外学校课程名称或教学内容应与我校课程名称或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

（二）学分/课时对等原则。在课程内容相近原则的基础上，学分置换的课程学分/课时数应该逐一对应。若双方学校课程的学分差异较大，可用境外学校多门学分/课时数较少的课程与我校一门学分/课时数较多的课程置换，也可用对方一门学分/课时较多的课程与我校多门学分/课时数较少的课程置换。

（三）成绩一致原则。学生以境外学校课程置换的我校课程的成绩原则上应根据境外学校课程的成绩以百分制形式录入。若境外学校课程成绩评定非百分制的，采取以下成绩等级换算方式：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及格（D）	不及格（F）
95 分以上	85—94 分	75—84 分	60—74 分	59 分以下

（四）学分置换实行一次性原则。学生在境外学校所修读的课程及其学分只能置换一次，无法置换的课程及其学分可列入其他选修模块进行对换。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参加交流项目而无法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完成课程修读及取得相应学分的，返校后按正常程序补修。

第二十三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生在境外学习所修读的各

门课程的成绩，应在对方学校每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由该校密封寄至我校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接到成绩后，交由二级学院进行学分认定，报教务与实训管理处审批后，录入成绩系统。

第七章 经费和资助

第二十四条 技能与文化交流项目

技能与文化交流项目费用包括学习交流费、国（境）内外往返交通费、护照签证费、境外保险费、住宿费以及在中国境内签证时路途费用等。学习交流费及住宿费用根据两校间协议执行。

为鼓励优秀学生积极参加境外交流学习，选派团成员由学校全额负担相关费用。

自费团的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五条 短期留学项目

短期留学项目费用包括境外学校学费、国（境）内外往返交通费、护照签证费、境外保险费、生活费（境外食、宿、交通等）等费用，学费及住宿费等根据两校间协议执行，原则上所有费用由参加学生自理。

为鼓励学生在境外认真学习，对于在境外学习期间能圆满完成学习修读计划并取得相应科目学分的学生，学校可免除其在我校学习计划中相应科目的学费。

赴国（境）外参加留学项目的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可免

予缴纳我校学杂费、住宿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

对品学兼优但家庭困难的学生，学校将予以适当比例的资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留学工作管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留学管理办法》（柳职院〔2018〕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进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如有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相抵触者，以上级颁布的规定为准。

附件：1.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化
交流项目报名表

2.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短期留学项目
报名表

3.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留学项目
课程修读计划表

4.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交流学

习承诺书

附件 1：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化交流 项目报名表

姓名		汉语拼音		性别		2 寸 彩 色 近 照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号		平均绩点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 护照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所在学院、专 业及班级						
符合条件 (可多选)	☐ 国家级奖学金 ☐ 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A 类一等奖 ☐ 天工班优秀生 ☐ 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A 类二等奖 ☐ 学生专业技能竞赛 A 类三等奖 获奖说明_____					
英语等级/ 水平	☐ 英语六级 ☐ 英语四级 ☐ 英语 B 级 ☐ 其他：_____ ☐ 一般 ☐ 熟练 ☐ 流利 ☐ 精通					
爱好特长						
担任职务 荣誉及奖励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所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所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并知晓《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化交流、短期留学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如被录取，承诺遵守有关技能与文化交流学生的规定及完成学校分配的任务，保证在交流学习期间遵守留学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保证在学校派出交流学习的期限结束后按期回校，否则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根据附件项目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是否了解项目时间、内容及费用，是否同意申请。（只限父母双方签署，特殊情况请注明） 与申请人关系：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根据学生品德、纪律、学习及家庭经济状况，签署意见及是否同意申请。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与实训管理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个人信息请务必填写工整和完整，正反面打印。 2.请附上选拔通知上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

附件 2: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赴国（境）外短期留学项目报名表

姓名		汉语拼音		性别		2 寸彩色 近照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号		平均绩点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 护照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现所在学院、专业及班级						
拟申请交换院校、专业						
英语水平/等级	☐ 英语六级 ☐ 英语四级 ☐ 英语 B 级 ☐ 其他: _____					
爱好特长						
是否参加校内、校外学习或实习项目	如有, 请说明					
社会实践情况 (包括学生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等, 在其中担任何种工作)	如有, 请说明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所担任职					
	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所担任职					
	联系方式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并知晓《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与文化交流、短期留学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如被录取，承诺遵守有关交流交换学生的规定及完成学校分配的任务，保证在交流学习期间遵守留学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保证在学校派出交换学习的期限结束后按期回校，否则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根据附件项目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是否了解项目时间、内容及费用，是否同意申请。（只限父母双方签署，特殊情况请注明） 与申请人关系：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辅导员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根据学生品德、纪律、学习及家庭经济状况，签署意见及是否同意申请。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与实训管理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个人信息请务必填写工整和完整，正反面打印。 2.请附上选拔通知上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

附件 3: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留学项目课程 修读计划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拟申请 学校				拟申请 交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拟修读交换学校课程				相应学期我校应修课程			
课程原始名称 (外/中)		学时	学分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专业团 队负责 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 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与 实训管 理处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赴国（境）外技能 与交流学习承诺书

请认真阅读以下条例，并严格遵照执行（阅读后请在□划√）:

□1.在外进行文化交流期间，请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名誉的事情。

□2.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自觉尊重当地的文化传统与风俗习惯；严格遵守交流学校教学与生活管理的各项规定；服从指导老师的指导与管理，严禁单独外出；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不参与任何与交换学习无关的政治、宗教等活动。

□3.出国（境）前确因本人健康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而无法出国（境）交换学习的，本人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返回原专业学习。如无任何理由擅自放弃交换学习机会的，今后学校可以有权拒绝本人参加学校的任何其他交换、交流项目。

□4.如在项目中途退出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本人自行承担。

□5.出国（境）学习期间注意身体健康，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遵守出行交通安全规定，如因个人原因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

按相关法规处理或由本人自行承担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6.本人保证遵守相关个人安全注意事项和旅行注意事项。

□7.交流学习期满应服从安排，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返校后及时上交学习总结和照片并主动参加学校的出国（境）学生成果交流会。

□8.本人参与该交流项目已经父母知晓和同意。

□我已阅读上述条例，并同意按照条例要求严格执行。

承诺人：

联系方式：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方式：

学院：

专业：

年 月 日